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聲　請　人　徐逢章
共同代理人　徐郁喬
　　傅揚文
　　陳柏棟
相　對　人　翔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均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6 萬股，聲請人持有股份共2 萬6000股，出資比例已逾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百分之1 ，且出資期間亦超過一年，符合公司法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，且相對人公司近年轉投資越南之山富農公司時，產權登記及資產出售處理有不符公司法規定而損及股東權益情事，為此請求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98年至108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規定訊問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到庭陳述意見略以：對於選派檢查人無意見，但認為僅需檢查自99年至108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即可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設立於97年2 月4 日，資本

總額為1,260 萬元，而聲請人均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持有股份共2 萬6000股期間超過6 個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票影本在卷可證，故聲請人所出資之額度確已逾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百分之1 ，且出資期間亦超過6 月，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四、惟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觀公司法第326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」，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，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，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，清算人就任後，如有不適任情形，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 條第2 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，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，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，有公司法第352 條第1 項情形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，在普通清算程序中，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查，相對人公司於108 年8 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陳漢棟為清算人於108 年8 月28日向本院聲報，經本院於108 年10月16日准予備查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司字第219 號卷確認無訛，顯見相對人公司確已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陳漢棟為清算人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並由陳漢棟為清算人。準此，相對人既得依法定其清算人，揆諸前開判例意旨，相對人在清算程序中之財產檢查，自應當由清算人為之，且在此清算程序中，亦不容許股東依照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

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